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白云站综合住宅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并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3 号和 95 号(原 83 号地段),东经 113° 15' 16' 16.39"，北纬 23° 10' 08.16"，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综合住宅楼由 2 幢 19 层（裙房连体，自编号 B-1、B-2；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3 层）的办公、住宅楼组成，项目占地面积 15990m²（包括住宅用地、公建用地、道路用地、公共绿化用地等），总建筑面积 38774m²（其中，地上 27459m²；地下 1131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1 主要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38774 m ²	
	其中	地上	27459 m ²
		地下	11314 m ²
使用功能 (地上 19 层, 地下 3 层)	地下一层	小车库, 提车位 55 个; 商业变电房、配电房、风机房、发电机房	
	地下二层	小车库, 停车位 65 个; 管理用房、风机房	
	地下三层	小车库, 停车位 62 个; 消防水池、水泵房、生活水池、风机房、冷冻机房	
	首层	部分架空, 变压器房、住宅低配电房、办公用房, 小区经济服务社 (200m ²), 住户进出大堂、办公进出大堂	
	二层	文化活动中心 (1200m ²), 物业管理 (300m ²)	
	三层	办公, 办公人员约 150 人	
	四层	住宅, 其中裙房顶北部为冷却塔位置	
	五~十六层	住宅	
	十七~十九	住宅	
	顶层天面	梯屋和电梯房	
配套设备	备用发电机	一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冷冻机组	2 台 201kW 冷冻机组, 设在裙房顶北部 (四层北边位	

		置)
	冷却塔	2台, 循环水量 225m ³ /h
排污口	污水排放口	设1个污水排放口
	发电机排放口	设一个发电机排放口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于2005年8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白云站综合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10月12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穗环管影[2005]433号文给予了环评批复。

项目于2006年4月开工建设，至2010年1月全部建成，共计45个月，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申请验收的内容包括:住宅楼地上部分（设置为酒店和餐饮功能的部分除外），地下部分（含一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竣工资料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均不发生变化，主要为地上一层~三层部分使用功能以及机电设备设置情况发生变动。发生变化主要变更情况包括：

- (1) 取消设置冷冻机组和冷却塔；
- (2) 首层部分办公用房改为商铺；
- (3) 二层和三层部分改为酒店或餐饮。

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对比见表2。

表2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对比一览表

一、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				
指标总称		环评批复	实际竣工	变化情况
建筑 面积	总建筑面积	38774 m ²	38774 m ²	无变化
	使用 功能 (地	地下一层	车库、变配电房、风机房、 发电机房	车库、变配电房、风机房、 发电机房
	地下二层	车库、管理用房、风机房	车库、管理用房、风机房	无变化

下3层,地上19层)	地下三层	车库、水池、水泵房、风机房、冷冻机房	车库、水池、水泵房、风机房、冷冻机房	无变化
	首层	架空、变压器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小区经济服务社、大堂	架空、变压器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商铺小区经济服务社、大堂	部分办公用房改为商铺
	二层	文化活动中心、物业管理	酒店、餐厅、棋牌室、	部分改为酒店
	三层	办公	酒店、餐厅、	部分改为酒店、餐厅
	四层~十九层	住宅	住宅	无变化
配套设备	备用发电机	1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1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变化
	供冷	中央空调系统	无	取消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	发电机尾气水喷淋装置1套	发电机尾气水喷淋装置1套	无变化
	噪声治理措施	发电机、水泵设置独立的隔声间	发电机、水泵设置独立的隔声间	无变化
		中央空调冷却塔、水泵、发电机及通排风机等设置减振、消声装置	水泵、备用发电机、通排风机等设置减振、消声装置	取消冷却塔减振、消声装置
		冷却塔设置隔声屏障	无	取消
设置发电机尾气二级消声装置1套	设置消声装置	无变化		
排污口	污水排放口	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	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	无变化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设置1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设置1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无变化
二、生态保护措施和设施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无变化
三、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施工期	①围蔽施工现场,阻隔施工现场的扬尘、噪声; ②工地临时饭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炉灶; ③做好工地导流排放,将污水汇集于沉淀池,经隔渣和沉淀后向外排放; ④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 ⑤清洗材料、设备等废水经隔渣沉淀后,循环利用,减少施工废水排放量; ⑥对路面经常洒水,减少运输车辆烟尘影响;对堆放的建筑材料加以围栏和覆盖; ⑦做好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的排放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		施工期未开展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措施落实情况根据施工期项目被投诉情况来确定。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地点，妥善处理。 ⑧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缩短施工时间，缩短施工期对附近住宅环境影响的时间；		
运行期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场地内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接驳进入市政污水管交由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效降低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对风机等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	项目设备均设置于设备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排风口安装百叶	未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中央空调冷却塔须选用超低噪型，冷却塔应进行减振、消声等处理，东、南、西面须设置隔声屏障，并进行外部景观装饰，使之与第4层天面的环境相协调。	实际建设取消设置中央空调冷却塔，因此不需设置隔声屏障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见表3。

表3 环保治理措施验收落实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执行标准与要求	进度
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落实，已办理排水接驳核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噪声	备用发电机、水泵和风机	消声、减振	已落实	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	
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19层天面达标排放	已落实	烟气黑度<1级林格曼黑度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	

四、验收结论

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验收。